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，鑑於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長期面臨流動率高，人力缺口大，且目前戒護人力比約 1：13，遠高於英國的 1：3、美國的 1：5.3、日本的 1：5.5，戒護工作繁重。且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，105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預算員額 5,248 人、實際員額 4,642 人，缺額達 606 人；104 年矯正機關管理員離職率達 6.98%，105 年也有 5.27%，離職率較 98 年之 2.8% 成長近 2 倍。行政院應審慎檢討現行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工時與給薪制度，研擬改善相關勞動條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

- 一、現行監所管理員勤務工作分成日勤及夜勤二類，其夜勤班需由早上 8 點工作到隔天早上 9 點，25 小時內再細分為日值 8 小時、夜值 8 小時、夜間備勤 9 小時。雖採「做 3 小時、休息 3 小時」模式，但休息時間仍處待命狀態，若有突發狀況也需要上工。此排班方式造成夜勤人員有可能每周工作超過 48 小時，違反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每周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規定。且夜勤以 6 天為一輪，被認定比一般公務員 7 天一輪「休更多」，每年還需補班 17 天，超時工作嚴重，應研擬改善。
- 二、監所管理員夜間備勤 9 小時不計入上班時數，屬於「備勤時間」，給予執勤費 560 元，換算下來平均時薪僅 62 元，低於基本工資時薪 140 元；另同樣從事戒護工作，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執行收容戒護的專業人員，每人每月的「危險職務加給」為 8,435 元，但監所管理員每人每月卻只有 3,000 元，考量矯正機關攻擊事件近年有增長的趨勢，工作風險高，應合理調整監所管理員給薪制度。
- 三、鑑於監所長期超額，又收容人自 102 年度起納入健保，戒送外醫及住院勤務暴增，舊有排班制度及給薪制度已不符合現況，行政院應研擬改善監所管理員勞動條件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蔣乃辛 曾銘宗 徐志榮 黃昭順

林麗蟬 陳雪生 許毓仁 徐榛蔚 陳宜民

鄭天財 Sra Kacaw